

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器材借用規則

- 器材借用登記、領取、歸還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之 08:00-16:30(此為學校上班時間)，非以上時段恕不受理。
- 借用時請持學生證至系辦(M508)辦理借用及登記(借用時學生證需抵押於系辦)。
- 借用時須持學生證辦理抵押，學生證待借用物品歸還時還於借用人。
- 借用人及抵押之學生證需為同一人，請勿持他人學生證辦理。
- 登記借用時，請自行填寫借用日期、借用人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器材之項目及數量。
- 當日借用物品應隔日歸還，如需要較長時間借用請事先(三天前)提出需求。
- 領取前請確定器材無損壞及數量是否正確，若歸還時發現損壞或數量短少，請照價賠償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歸還時請確定交還系辦工讀生或秘書並當面點清，若非以上人員點收而導致器材遺失、損壞或遲還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器材損壞或遺失之賠償結束前，將扣留抵押之證件。
- 未經系辦工讀生或系秘書許可而擅自取用器材者，經查證，一律停止借用三個月。若因此而至器材遺失或損壞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停止借用一學期。

管理者：王欣瑩 系秘書(M508)、聯絡電話 03-3507001 分機 3283

傅玟盛 辦事員(M508)、聯絡電話 03-3507001 分機 3587